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段光杰之遺產清冊期限准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展延6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段光杰之配偶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發現被繼承人尚有1筆海外之遺產，為詳細清理被繼承人遺產，並保障聲請人權益及確保遺產清冊陳報內容完整，不克於3個月內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故依民法第115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申敘之理由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